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楊皓如
電話：(02)7736-7850
電子信箱：eduyanghaoj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500979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函文 (A09000000E_1150097925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函，有關「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(實驗室名稱：藥物檢測中心)」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之認證資格，業經該部以115年9月22日衛授食字第1150017901號公告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5年9月22日衛授食字第1150017901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